

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史文艳:

你在白鹤镇绿地河畔家园 16 号搭建建（构）筑物，没有依法取得合法审批手续，属于违法建筑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，本机关作出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沪（青）白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080061 号），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，并在 2 日内自行拆除。

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沪（青）白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080061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不服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沪（青）白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080061 号），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：任同志

电话：021-59740174

地点：青浦区白石公路 2628 号

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08 月 16 日

